

23

湖北省政府稿

湖

業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事由文收

加等由後社在二由

字第 9444 號

文別

式電

送達

財政部

別類

附件

稿擬稿

北

張五梅

張五梅

黃子真

檔案 去文省書第 字第 9444 號

年

四月廿二日

四月廿九日

月

月

月

月

月

三月十七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式電

財政

市公署案奉財政部

中三三二

案奉財政部

據佳代電以非常時收銀樓業務管理規程第

三條及理區域之實施程序業經前定標

準之項原經轉飭迅予妥辦等由均應照辦在

上項標準之式三案自三月一日起於該區域暫行

停止新設銀樓其原有銀樓業務係三月一日為

申請新設銀樓其原有銀樓業務係三月一日為

日○迄於案上業經為案力加辦理展至月底

俾資辦理明電示由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府

24

府府案

府案印

建設廳

第三科

商 三六

25

財政部
經商部
為 區域銀接業

限期登記執照業執

48913



3月28日(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9444 號

10

郵政快郵代電 3221

商 42068

湖北省政府王主席查關於銀樓業之管理前經本兩部會訂非常時期銀樓業管理規則於上年八月十日公布施行所有依原規則第三條前段所規定管理區域之實施程序茲復經本兩部商定下列標準一各該區域銀樓業管理之實施由建設廳一級有市政府者為市政府負責推進隨時呈部請示辦理二各該區域銀樓業營業許可執照之發給由銀樓業送行呈部經核定後行知建設廳或市政府依規定式樣發給（執照式樣另發）三各該區域銀樓業違反管理規則各規定之處分由建設廳或市政府呈經核定後執行四自三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各該區域暫行停止新設銀樓其原有銀樓業儘三月一日前申請補辦許可手續不於限期内申請補辦許可手續者亦停止其設立並另候酌定定期

檢查屆時無營業許可執照者不准營業（所稱原有執照以在卅四年三月一日前開業或在該日以前依法申請或完成商業登記而在籌備開業中者為準）五由建設廳或市政府督促該區域之銀樓業進行依照規定補辦許可手續一面迄將截至文到日止已經開業或在該日以前依法申請或完成商業登記而在籌備開業中之銀樓分別牌號資本額營業主體人設立地址申請或呈准登記年月日已否開業等籌備開業已否加入本業同業公會各項詳細查明列報除重慶兩市及萬縣等區域另案辦理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迅予遵照辦理為荷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經會

部長翁文灝

85

印